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93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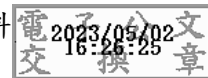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093236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093236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於同日廢止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 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5/03



1120004528